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5-029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会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仲章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5-031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高新区新晖路102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3日

至2025年6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5月1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陶春风、宁波定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08	长鸿高科	2025/5/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5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108号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邮政编码315803；

（三）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请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参会请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2025年5月30日15: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

董事会办公室送达地址详情如下：

收件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108号

邮政编码：315803

传真号码：0574-55009799

（四）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白骅

联系电话：0574-55222087

联系传真：0574-55009799

电子邮箱：bh@kygroup.ltd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108号

邮政编码：315803

（二）参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5-030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补充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根据交易双方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2024年度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高科”或“公司”）与浙江省宁波市华伟化工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伟化工”）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9,552.55万元，与年度预计金额9,000万元相比，超出10,552.55万元，现予以补充确认。由于超出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本次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超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5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发生，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关联交易事项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补充确认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陶春风、张亭全、傅建立、张超亮已回避表决，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同意将《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省宁波市华伟化工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D1M3WQ6K
登记机关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奉化中路558号701-7室
法定代表人	朱建成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0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春风先生之子陶钱伟先生于2024年4月起在华伟化工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华伟化工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补充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华伟化工销售商品，属市场化商业交易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华伟化工之间的日常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关于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且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除尚需股东会审议外，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关联交易均依据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实际情况做出，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重大依赖。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5012号（黄金现货）收 益凭证（浮动收益凭证）

● 本次赎回金额：3,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 相关的审议程序：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及2024年3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5年2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00万元购买了购买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5012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浮动收益凭证），上述本金和收益于2025年5月14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华泰证券	保本浮动收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5012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3,500.00	2025.2.14	2025.5.14	3,500.00	15.36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02,300.00	78,700.00	330.78	23,600.00
2	可转让大额存单	60,866.25	30,000.00	866.25	30,866.25
3	保本收益凭证	96,500.00	64,500.00	415.59	32,000.00
4	国债逆回购	29,299.80	29,299.80	27.39	0.00
合计		288,966.05	202,499.80	1,640.01	86,466.2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9,866.2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2024年）末净资产（%）					33.1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2024年）净利润（%）					29.1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86,466.25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533.75
总现金管理额度					90,000.00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6日（星期一）上午09:30-10: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19日（星期一）至05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uwenjun@zoncn.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26日（星期一）09:30-10:3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6日（星期一）09:30-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建军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徐文俊先生

独立董事：杜秋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26日（星期一）09:30-10: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19日（星期一）至05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uwenjun@zoncn.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7860561-8155

邮箱：xuwenjun@zonc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5-021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3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16日（星期五）至05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ko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04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23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3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杨文山

董事、总经理：叶枫

董事、董事会秘书：蔡冠华

财务总监：邹瑛

独立董事：马利庄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23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16日（星期五）至05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koa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021-62327028

邮箱：stock@ko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020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公司下属孙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第七被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鼎宁波”）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获悉赛鼎宁波涉及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赢”）起诉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本案曾于2022年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现移送至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系存量案件，仅涉及管辖法院变更，诉讼请求等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日，该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管辖法院：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原告：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被告：

被告一：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被告三：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五：钟玉

被告六：徐曙

被告七：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八：宇龙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九：耿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被告十：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十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本次诉讼的请求

原告中泰创赢称，其于2016年11月起持续投资购买康得新股票，截至2021年5月减持完毕，上述投资发生损失。原告中泰创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康得新）支付因其虚假陈述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5,147,309,935.83元，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1,544,192.98元，印花税5,147,309.94元；被告二至被告十一对被告一在本案中对原告应承担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案全部诉讼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原告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经初步核实，赛鼎宁波不存在明知康得新实施财务造假而依然配合的情形。同时本案被告多达十一名，赛鼎宁波仅为第七被告，公司初步评估，本案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5-039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内容包括具体合作方式及权利义务等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为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深化区域经济合作，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深化在医药健康领域的合作，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与马来西亚爱康国际集团（以下简称“爱康集团”）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决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于近日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ELKEN GLOBAL SDN.BHD.马来西亚爱康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长：TAN AH KOON（陈天军）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RM2,500,002.00（马来西亚货币）

注册地址：11th Floor, 2nd Floor, Jalan TP5, Taman Perindustrian UEP, 4762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马来西亚，雪兰莪州，梳邦再也47620，乌普工业园）

主营业务：Direct Selling and Management Services（直销以及管理服务业务）

（二）本协议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尚待满足的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协议为双方友好磋商达成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达成战略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最近三年海南海药未与上述合作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履约能力分析

ELKEN GLOBAL SDN.BHD.隶属于ELKEN SDN.BHD.（马来西亚爱康集团），“ELKEN”品牌创立于1995年，爱康集团在保健产品、美容产品、家居产品以及快消产品构建四大核心业务板块。经过三十年的稳步发展，已在全球12个国家及地区设有多个分支机构，业务覆盖亚洲、非洲及中东等多个地区。已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注册全资子公司--爱康（中国）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ELKEN GLOBAL SDN.BHD.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代理合作：引进爱康集团高品质大健康类产品

1、海南海药作为爱康集团大健康类产品在中国大陆的独家代理，负责爱康集团高品质大健康类产品在中国市场的推广、销售及售后服务。

2、双方共同制定市场推广策略，利用海南自贸港的政策优势，优化产品进口流程，降低物流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

3、海南海药将建立销售网络，为爱康集团大健康类产品打开中国市场开创销售新局面。

（二）市场开拓：推动海南海药中药产品进入马来西亚市场

1、爱康集团作为海南海药中药产品在马来西亚的独家代理，负责海南海药传统中药产品在马来西亚市场的推广、销售及售后服务。

2、双方共同开展市场调研，制定符合马来西亚消费者需求的产品推广方案，提升海南海药中药产品在东南亚市场的知名度。

3、爱康集团利用自身马来西亚优势渠道资源，负责建立海南海药中药产品的马来西亚销售网络，推动市场渗透。

（三）品牌共建与市场推广

1、双方共同举办产品发布会、健康论坛等活动，提升爱康集团大健康类产品和海南海药传统中药产品的品牌影响力。

2、利用海南自贸港的政策红利，合作开展跨境医药健康展览，推动双方产品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市场拓展。

（四）合作机制

1、会晤机制：每年在海南自贸港与马来西亚轮流举办合作峰会，评估阶段性成果并制定下一阶段计划。

2、联合工作小组：成立联合工作小组，负责代理合作、市场开拓等具体项目的推进与落实。工作小组由双方指派专人组成，定期汇报项目进展。

3、信息共享与沟通机制：建立信息共享平台，确保双方在产品销售、市场动态、政策变化等方面的信息及时互通。设立沟通渠道，确保合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能够及时解决。

（五）其他事宜

1、本协议是确认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是双方长期合作的基础，是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指导性文件。前述战略合作内容的具体合作方式及权利义务，以双方或双方指定单位签署的具体项目合作合同（协议）内容为准。根据本协议开展具体项目合作，如涉及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土地使用等法律法规明确需要履行法定程序的，以及国资监管和双方审批决策程序的，应依法依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双方可根据项目进程中的实际情况对本协议进行约定事项的补充、变更和终止。有关本协议的补充、变更和终止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对本协议的补充和变更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自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协议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继续延长、调整和补充。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为双方正式合作奠定了基础，若双方未来达成正式合作，将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领域优势，利用双方优势资源的共享、协同、集成与互补。本协议一是将有利于公司布局大健康领域，丰富公司在大健康领域的产品管线，推动健康产业的发展。二是进一步聚焦中医药价值，助力公司中药产品进一步开拓东南亚市场，为更多民众提供多元化的健康解决方案，共谋大健康产业未来。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达成的战略合作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事宜以相关各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海南海药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合作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5-034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0638，证券简称：*ST万方）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累计为16.9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3、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4条的规定，自2025年4月30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累计为16.9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第5.4.3条规定，ST和*ST主板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的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4条的规定，自2025年4月30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持有的公司9,086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2024年1月，经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3）吉01民初127号一审判决：上述股票及孳息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将用于偿还万方源对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欠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2024年12月，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书》（2024）吉民终222号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鉴于，万方源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和2021年8月31日与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实业”）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万方源将持有的公司8,044.4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83%）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惠德实业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就此，惠德实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吉林省高院出具的民事判决结果，若万方源所持有的公司股份9,086万股被违约处置，万方源将失去公司大股东身份且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质押违约处置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3、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4条的规定，自2025年4月30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32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33,486,800股扣除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00000元（含税）；2024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